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湘01破申30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。

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4月23日立案。申请人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本院认为，某公司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请求撤回申请，不违反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廖 征
审 判 员 曹 彦
审 判 员 赵康宁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刘青青
书 记 员 易晓宇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